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5年度消債更字第42號

聲 請 人

即 債務人 陳芸茹

代 理 人 黃敦彥律師(法扶律師)

相 對 人

即 債權人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陳佳文

相 對 人

即 債權人 臺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何英明

相 對 人

即 債權人 合迪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陳鳳龍

相 對 人

即 債權人 創鉅有限合夥

法定代理人 迪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陳鳳龍

相 對 人

即 債權人 和潤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劉源森

相 對 人

即 債權人 二十一世紀數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01 法定代理人 周以明

02 相 對 人

03 即 債權人 遠傳電信股份有限公司

04 0000000000000000

05 法定代理人 徐旭東

06 相 對 人

07 即 債權人 億豪管理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08 0000000000000000

09 法定代理人 唐念華

10 相 對 人

11 即 債權人 馨琳揚企管顧問有限公司

12 0000000000000000

13 法定代理人 唐明良

14 上列當事人間因消費者債務清理事件，債務人聲請更生，本院裁
15 定如下：

16 主 文

17 聲請人即債務人陳芸茹自中華民國115年3月2日16時起開始更生
18 程序。

19 本件更生程序之進行由辦理更生執行事務之司法事務官為之。

20 理 由

21 一、按債務人不能清償債務或有不能清償之虞，且無擔保或無優
22 先權之債務總額未逾新臺幣1,200萬元者，於法院裁定開始
23 清算程序或宣告破產前，得向法院聲請更生。又法院開始更
24 生程序之裁定，應載明其年、月、日、時，並即時發生效
25 力。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3條、第42條第1項、第45條第1
26 項分別定有明文。

27 二、聲請人即債務人（下稱債務人）聲請意旨略以：伊財產及收
28 入不足以清償無擔保或無優先權債務合計約新臺幣（下同）
29 1,372,368元，前曾聲請消債條例調解不成立。伊目前平均
30 每月收入約38,496元，扣除自己及依法應受其扶養者所必要
31 生活費用後，實不足以清償債務，爰請求准予裁定開始更生

01 程序等語。

02 三、經查，債務人主張之上開事實，業據提出本院112年度司消
03 債調字第61號調解不成立證明書、戶籍謄本、財產及收入狀
04 況說明書、債權人清冊、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當事人
05 綜合信用報告回覆書、財政部中區國稅局全國財產稅總歸戶
06 財產查詢清單、111年、112年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資料清
07 單、存摺影本、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當事人綜合信用
08 報告回覆書、客戶歷史交易清單、存摺影本、勞保被保險人
09 投保資料表、薪資單、債務人財產清單、所得及收入清單、
10 薪資明細表等為證，顯見其每月收入扣除必要支出及扶養費
11 後，已不足清償前揭積欠之債務。是本件債務人主張其無擔
12 保或無優先權之債務總額未逾1,200萬元，且已不能清償，
13 堪認真實。此外，債務人尚無經法院裁定開始清算或宣告破
14 產之情事，復查無債務人有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6條第3
15 項、第8條或第46條各款所定駁回更生聲請之事由存在，則
16 債務人聲請更生，即屬有據，應予准許，爰裁定如主文第1
17 項。

18 四、法院開始更生程序後，得命司法事務官進行更生程序，消費
19 者債務清理條例第16條第1項定有明定，爰併裁定如主文第2
20 項。

21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2 日

22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庭

23 法 官

24 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5 本件不得抗告

26 本裁定已於115年3月2日公告。

27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2 日

28 書記官 徐玲玉